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1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2.2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3
	2.3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4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3.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3.2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6
4	信用風險	7
	4.1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	槓桿比率	7
	5.1 LR2－槓桿比率	
6	流動性	9
	6.1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7	縮寫	1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第6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

就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銀行於計算業務操作及市場風險時分別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規則(如適用)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的概要資料。

-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9,574	48,886	50,633	50,287	48,169
2及2a	一級	50,974	50,286	52,033	51,687	49,569
3及3a	總資本	53,699	53,048	54,820	54,269	52,19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8,850	269,397	266,659	253,990	245,084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¹	218,85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2.7	18.1	19.0	19.8	19.7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¹	22.7				
6及6a	一級比率(%)	23.3	18.7	19.5	20.3	20.2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¹	23.3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4.5	19.7	20.6	21.4	21.3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¹	24.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65	0.362	0.726	0.722	0.74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65	2.862	3.226	3.222	3.24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6.5	11.7	12.6	13.4	13.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35,871	531,114	535,362	514,325	510,90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¹	543,533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9.5	9.5	9.7	10.0	9.7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¹	9.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2,509	133,638	123,036	129,321	130,32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5,760	81,121	80,265	73,772	73,736
17	LCR (%)	175.3	164.9	153.7	175.6	176.9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5,462	337,111	335,959	326,231	318,19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31,035	227,867	240,350	243,600	227,867
20	NSFR (%)	149.5	147.9	139.8	133.9	139.6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¹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純利增加，部分增幅被股息分派所抵銷。

對於本季度上述其他指標的重大變化的解釋（如有）已包含在本文的後續部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3,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18,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35,8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銀行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進行LAC披露，因此以往期間的指標並不適用。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3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78,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037,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521,9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在第1至5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3,283	225,054	15,463
2	其中STC計算法	21,063	18,702	1,68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09,523	139,152	8,762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1,037	26,737	1,683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33,711	33,603	2,697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949	6,860	636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230	2,723	17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995	2,575	16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35	148	19
10	CVA風險	1,480	1,309	11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12	–	1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857	2,230	229
21	其中STM計算法	2,857	2,230	229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²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7,679	25,557	1,41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470	93	11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²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61	98	13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61	98	13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18,850	256,868	17,509

附註:

1 最低資本規定相當於風險加權數額之8%。

2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季度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經金管局批准以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以全面標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比較資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經金管局批准的 模式基準計算法 下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 組合的風險 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 的總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a)+(b)	用於出項下限的 計算而採用全面 標準計算法計算 的風險加權數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2,220	21,063	193,283	271,404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774	456	2,230	3,742
3	CVA風險		1,480	1,480	1,615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2,857	2,857	2,857
6	業務操作風險		17,679	17,679	17,67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2	1,470	1,482	1,482
8	總計	174,006	45,005	219,011	298,779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法團風險承擔造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4 信用風險

4.1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52
資產規模	(995)
資產質素	2,496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36,003)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370
其他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20

本季度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 槓桿比率

5.1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59,494	439,13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¹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¹	(18)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¹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891)	(3,781)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46	51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55,831	435,87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5 槓桿比率(續)

5.1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371	3,99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798	3,279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7,169	7,27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38,241	48,689
15	扣減: 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48	501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38,489	49,19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18,936	246,429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4,396)	(207,487)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58)	(16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4,382	38,77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0,974	50,286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35,871	531,114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9.5	9.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¹ (%)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¹ (%)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5 槓桿比率(續)

5.1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¹	45,903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¹	38,241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¹	543,533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¹ (%)	9.4	

附註：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與季度終結值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逆回購交易減少。

6 流動性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監管披露

6 流動性(續)

6.1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4)		港幣百萬元	
		(a)	(b)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2,50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48,123	19,52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528	25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45,732	14,57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3,863	4,69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5,999	87,591
6	營運存款	9,304	1,89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6,690	85,69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	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41,980	5,67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611	1,61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0,369	4,06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980	2,98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98,561	592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6,36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7,786	1,451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2,439	31,077
19	其他現金流入	8,641	8,07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8,866	40,598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132,50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5,760
23	LCR (%)		175.3

監管披露

6 流動性(續)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本銀行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其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季度相比，本銀行減少來自銀行間短期借貸淨額的流出，帶動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項目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可隨時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務證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本銀行的資金策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監管披露第20.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其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與跨貨幣掉期以及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在掉期市場恰當善用盈餘資金轉換，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LR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選計算法
FSB	金融穩定理事會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AC Rules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NA	不適用

7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TC	場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